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0〕45号

为加快万宁万城管道燃气输配站项目开发建设步伐，市政府决定征收位于东线高速公路长丰互通西北侧约800米地段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万让2017-69号地块，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东线高速公路长丰互通西北侧约800米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土地的权属单位和征地面积

征收万城镇滨湖村委会第10、11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面积31.85亩。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万城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树木、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0〕47号

为加快万宁市礼纪镇石梅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安置预留地建设步伐，市政府决定征收位于礼纪镇莲花村委会凤山村地段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万让2020-35号地块，土地用途为安置预留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礼纪镇莲花村委会凤山村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土地的权属单位和征地面积

征收礼纪镇莲花村委会凤山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面积41.05亩。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礼纪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树木、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

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

万府〔2020〕49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持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进一步放大“一枚印章管审批”的改革效应，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经13届市委第143次常委会议和十五届市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二批划转事项范围

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环卫园林局、市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市侨务办公室、市宗教事务局等13个部门实施的67项审批事项划转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详见附件）。

二、划转事项的工作衔接

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按照成熟一批划转一批的原则划转，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要与原审批部门做好工作交接和系统对接，并签订审管衔接备忘录。原审批部门要及时把已受理但未办结的受理资料等移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并协助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共同完成后续办理工作，确保事项划转无缝切换。

原审批部门要把划转事项涉及的相关文件、制式证明、证书等资料统一移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建有业务系统专网的部门，要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办件系统、专用电脑和密钥、证照证书和业务平台信息主体变更等交接工作。

三、划转事项的实施

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划转的政务服务事项依法履行职责，负责直接实施职责范围内的政务服务事项的审批，并对职责范围内行政审批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审批部门不再办理审批业务，主要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在事项划转前，原审批部门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由原审批部门负责答辩和应诉。

四、审管衔接工作要求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原审批部门要严格按照《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万府办〔2019〕82号）文件要求，落实好各自的审管责任，加强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

附件：第二批划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征收万宁市光明商业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国有土地上房屋的通告

万府〔2020〕51号

为切实做好万宁市光明商业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市政府决定实施光明商业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有关规定,现将该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改善居民生活,提高城市形象,推动万宁市城市更新和经济、社会、环境和谐发展。

二、征收范围:东至光明南路;南至原市卫生局、市外经委宿舍及光明市场用地界址;西至建设南路;北至万兴街（规划中）和市烟草专卖局用地界址。

三、征收补偿安置依据和标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2014〕26号）、《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光明商业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的通告》（万府〔2016〕38号）和《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光明商业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万府办〔2019〕73号）。

四、征收部门: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征收实施期限: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至征收补偿安置结束止。

六、房屋征收补偿费用来源:市财政专项经费。

七、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八、被征收人必须服从城市建设需要,在规定的征收实施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在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并腾空被征收房屋。

九、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被征收人没有与房屋征收部门达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请市政府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的规定,按照《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光明商业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万府办〔2019〕73号）执行。

十、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通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0〕53号

为加快推进我市红色旅游健康发展，提升六连岭红色旅游吸引力和影响力，市政府决定征收位于和乐镇六连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地段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六连岭红军洞停车场项目，土地用途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和乐镇六连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土地的权属单位和征地面积

征收和乐镇六连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面积4.87亩。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和乐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树木、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0〕56号

为做好礼纪镇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转运工作，市政府决定征收位于礼纪镇礼明村委会白水塘下村地段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礼纪镇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礼纪镇礼明村委会白水塘下村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土地的权属单位和征地面积

征收礼纪镇礼明村委会白水塘下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5.98亩。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礼纪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树木、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整治农村乱占滥用耕地建房问题的通告

万府〔2020〕59号

为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节约集约使用土地，坚决遏制农村乱占滥用耕地建房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海南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和工作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村乱占滥用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禁新增。自2020年8月4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占用耕地进行建设。对顶风作案的新增乱占滥用耕地建房行为，发现一起拆除一起。

二、严控存量。自本通告发布之日前未经审批占用耕地动工建设的，必须立即停止建设行为，接受处理。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继续进行偷建、抢建、强建的，依法强制拆除。

三、严肃追责。对拒绝纠正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抗拒执法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违法人员，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严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支持、参与、包庇、纵容、串通非法买卖土地、违法占用滥用耕地建房的国家公职人员，从严追究相关责任。

四、各镇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在整治过程中，通过加强日常巡查、举报线索、信访舆情分析等手段，及时发现、制止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

五、欢迎广大群众就农村乱占滥用耕地建房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举报电话：12345。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收回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0〕60号

为加快我市经济发展，市政府决定征收收回位于万宁旅游公路乌场段南侧、乌场港码头北侧地段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乌场一级渔港项目，土地用途为港口码头用地。

二、征收收回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万宁旅游公路南侧、乌场港码头北侧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被征收收回土地的权属单位和征地面积

征收万城镇乌场村委会第四、五、六、十五村民小组集体土地面积119.92亩、收回海南省乌场钛矿、海南东洋工业开发有限公司、万宁金隆山速冻有限公司国有土地面积132.15亩。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万城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树木、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0〕66号

为加快万宁槟榔生产休闲体验融合发展产业园第三期项目开发建设步伐，市政府决定征收位于万宁槟榔生产休闲体验融合发展产业园内后安镇水声水库西侧地段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万宁槟榔生产休闲体验融合发展产业园第三期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万宁槟榔生产休闲体验融合发展产业园内、后安镇水声水库西侧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土地的权属单位和征地面积

征收农垦东兴农场有限公司使用的国有土地127.57亩和北大镇中兴村委会集体所有土地49.98亩。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北大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树木、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收回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0〕71号

为加快我市经济发展,市政府决定有偿收回G223国道万城镇滨湖坡段南侧地段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万让2020-47号地块项目,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和商务金融用地。

二、征收收回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G223国道万城镇滨湖坡段南侧（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被征收收回土地的权属单位和征地面积

土地权属涉及万城镇滨湖村委会第一至第八村民小组使用的集体土地,海南万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李仕东、李文庆、张艳、陈东霞、陈亚妹和杨清海使用的国有土地,征收收回土地总面积约180.81亩。各土地权属单位准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万城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树木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清退老爷海海域渔排网箱的通告

万府〔2020〕72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国家海洋督察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百日大督察问题整改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老爷海海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全面启动老爷海海域渔排网箱清退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清退范围

万宁市老爷海海域内所有渔排网箱

二、清退时间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三、补偿对象及补偿、奖励标准

（一）补偿对象。

补偿对象为东澳镇和礼纪镇2019年8月31日前组织登记的78542口网箱。2019年8月31日登记结束后抢建新增的渔排网箱，一律不给予任何补偿和奖励。养殖生物不列入本次补偿范围，由养殖户自行处理。

（二）补偿标准。

1.对2019年8月31日前组织登记的渔排网箱，属于《中共万宁市委办公室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老爷海剩余渔排拆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万委办﹝2013﹞43号）拆迁范围但未拆迁的，统一按建排费每口2000元、自行拆除劳务费每口200元的标准给予补偿，合计每口网箱补偿标准为2200元（每间渔排屋按一口网箱计算）。

2.对2019年8月31日前组织登记的渔排网箱，不属于（万委办﹝2013﹞43号）拆迁范围的，只给予自行拆除劳务费补偿，即每口网箱补偿200元。

（三）奖励标准。

在2020年12月10日前与镇政府签订清退协议，且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自行拆除的，按每口网箱2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逾期不签订清退协议的，不给于奖励金。

四、2020年12月11日至2021年1月31日，各渔排网箱业主要按照协议要求主动配合属地镇政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养殖生物的迁移或起捕、所有渔排设施清理上岸等自行拆除工作。

五、从2021年2月1日开始，市政府将组织人员对老爷海海域内所有渔排网箱及附属设施进行拆除清理。对逾期不自行处理的成品鱼、鱼苗及附属设施，市政府将依法强制清理，造成损失由渔排网箱业主自行承担。